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19號

原告 林亞綺
林秀鳳
林秀梅
林秀卿
林佳慧

被告 曾本發
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冠仁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法官 張恂嘉

法官 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沛瑩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